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該署，銜稱調整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爰將刪除後備指揮部，修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通報流程規定： （三）案件協處初報、續報，均應回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管制、彙整。</p>	<p>三、通報流程規定： （三）案件協處初報、續報，均應回報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管制、彙整。</p>	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該署，銜稱調整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爰將第三點第三款刪除後備指揮部，修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將第五點第一款所定後備指揮部名稱，修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並酌作文字修正。
<p>五、作業要領： （一）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 策訂「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 2. 管制掌握「輔導組織」協處案件進度，並每月彙整各單位協處案件執行情形。 3. 針對各單位（輔導中心）執行情形，定期辦理考評工作及績優單位（個人）獎勵事宜。</p>	<p>五、作業要領： （一）後備指揮部： 1. 策訂「輔導組織」協力「事故處理」執行作法。 2. 管制掌握「輔導組織」協處案件進度，並每月彙整各單位協處案件執行情形。 3. 針對各單位（輔導中心）執行情形，定期辦理考評工作及績優單位（個人）獎勵事宜。</p>	